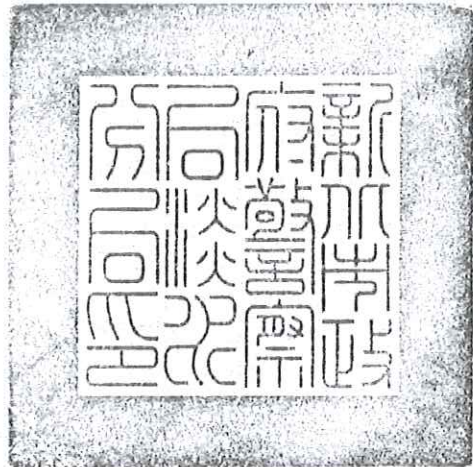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淡交字第111436986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（本分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（監理）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黃南山

公示送達清單

公告文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4369864號

公告日期：111年11月8日

序號	舉發單號	被通知人	車號	車種	裁罰機關	退件原因
1	CAWD40028	江O堯	AXT-6681	自用小客車	臺北市裁決所	查無此人
2	CASB60010	蘇O宏	ABD-9762	自用小客車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遷移不明
3	CI6604167	劉O維	MCH-1062	普通重型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查無此人